**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

**“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

**初步设计及勘察**

**初步设计及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广州从化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承担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2、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江埔街道、城郊街道、太平镇。

3、项目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对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 行政村管网工程进行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供水管道；新建一座净水设备；新建3座加压泵站；其中给水管道管径最大为DN300，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超过20 km，项目估算总投资合计55224.35万元。包括：

1)从化区街口街道城南村等5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街口街管辖范围5个村（城南村、团星村、城郊村、街口村（八社）、赤草村（赤草社、凤凰社、店头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新建 DN25～DN200供水管线，管长L=74.44k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4468.25万元。

2)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等11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江埔街管辖范围11个村（新明村、南方村、江埔村、罗洞村、汉田村、山下村、黄围村、江村村、禾仓村、凤院村和海塱村）,建设内容包括新建DN25～DN300供水管线，管长L=162.09km，新建一座净水设备（150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728.95万元。

3)从化区城郊街黄场村等16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城郊街管辖范围16个村（麻村片区（麻一村、麻二村、麻三村）、黄场村、荷村、坑尾村、大夫田村、三将军村、茂新村、新开村、水坑村、光辉村、向阳村、高步村、新星村、白岗村），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管道工程、附属设施工程、修复路面工程，新建DN25~DN300供水管线，管长L=295.38km。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9011.09万元。

4)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等23个行政村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工程，共涉及太平镇23个行政村（屈洞村、共星村、湖田村、元洲岗村、银林村、邓村、菜地塱村、木棉村、神岗村、佛岗村、水南村、黄溪村、太平村、何家埔村、高埔村、影田村、文阁村、钱岗村、红石村、井岗村、上塘村、西湖村、钟楼村），建设内容包括村内主干道、支路及巷道、农村改水，新建DN25~DN200供水管线，管长L=305.568km，新建3座加压泵站（共计3000m³/d)。项目估算总投资为21026.32万元。

4、项目估算总投资暂定为：55234.61万元。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从化区街口街、江埔街、城郊街、太平镇“三同五化”改造提升项目行政村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及勘察：

 (1) 勘察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测量：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岩土工程勘察：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按水务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2) 设计包括以下内容：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应满足委托人对初设阶段工作要求。

**三．咨询依据及验收标准**

1、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咨询的技术要求。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

**四．双方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协调咨询人与现场各方关系，为咨询人提供勘察及现场条件资料，并向咨询人提供或协助收集资料及文件，对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咨询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中约定费用的全部支付。

(3) 非因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导致本合同项目不审批或停缓建，委托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本合同费用。

(4)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时，提前时间需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双方需就此签订书面协议，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赶工费，对成果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负责项目上报及成果审查会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2．咨询人责任

 (1) 保证工程勘察工作及设计成果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并保证各项工作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 协助业主进行项目评审及文件的报批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后，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的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计划范围内的调整补充文件的编制并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

(3) 保证本工程参与勘察设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保证持有的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4) 盖章后的工程勘察资料及设计成果具有法律效力。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文件**

1．履行期限：

（1）勘察工期：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勘察具备进场条件后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15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完成规划报建。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3） 项目总工期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工作。

2．第一次进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并提前2天通知咨询人。

3．(1)勘察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光盘贰份、《技术总结》等

(2)项目建议书阶段**（本项目不需要编制项目建议书）**

本阶段应提交项目建议书一式十五份，其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初步设计报告阶段

本阶段应提交初步设计报告一式十五份，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的规定。概算、预算及其电子文件一式五份。

咨询人在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时，应同时提交含上述文件的电子文件贰套（未加密且可编辑格式）。

委托人特别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报告阶段的投资概算误差应控制在10%之内，若精度未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重新上报上述设计文件，增加的工作量和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其中勘察费合同价为元；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合同价为元。

勘察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执行，上述费用为暂定价，中标人最终获得的费用按财政部门审批的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计算基数，减去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扣除的违约金计算所得。

本技术服务按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以上费用已包含了税费和为完成所有要求而可能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2、合同价款的支付：

设计费按阶段支付(包括初步设计报告阶段)，支付方式如下：

(1) 勘察费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批复且概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确定后三十天，甲方累计支付勘察费总额的80%(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概算书中工程勘察费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三十天，付清剩余的勘察费。

 (2)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部分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初步设计批复且概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评审确定后三十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的80%，剩余款项按委托人、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交决算送审资料且通过决算评审后，以决算审核价为基价进行尾款支付，最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3)因发包人使用的是专项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双方在遇到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必须在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十五天内提交有效证明文件。

8.3 受不可抗力造成任何损失，双方都不承担赔偿责任。

8.4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另行协商。

8.5 不可抗力发生前本合同已实现的义务和权利必须兑现。

**九、其他**

9.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如咨询人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期为咨询人进场作业之日，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勘察设计有影响的指示要求，要以书面形式传递并签收：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确保设计成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研究结果。

9.3 咨询人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4 咨询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有效的服务发票。咨询人收取的费用已包括各项税费。

9.5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从化区人民法院提出。

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9.8 本合同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银行帐户： 银行帐户：